

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補充資料

收入及資產限額

家團須符合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上限之規定。每月收入以提出申請之日前 12 個月的收入平均值為準；資產淨值以提出申請之日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的淨值為準。

另外，僅由年滿 65 歲人士組成的家團，總資產淨值上限為規定所指的雙倍。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予年滿 65 歲的受益人的養老金金額在計算收入上限時不被納入每月總收入的計算。家團成員的配偶須載於同一申請表內，包括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配偶，亦不論採用何種婚姻財產制，均須計算該配偶的收入及資產淨值。

審查及分配

房屋局將按申請提交的次序作初步審查，對申請文件已填妥及齊備的申請發出申請編號，並按編號進行資格審查，符合法定要件的申請才被接納。其後，按得分表對獲接納的申請進行評分。得分表已增加分配社屋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家團人均收入水平、在澳門居留的時間、申請家團組成中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比例、輪候時間，是否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等。在分配社屋前，經再次核實資格後，按可分配的單位

類型及評分得分，依次由得分高至低進行分配。